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392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呂宗翰

黃曄智

被告 游凱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7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7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7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；第436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本件被告因騎乘機車變換車道不當，不慎撞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邱惠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車體險保險金，

01 並取得邱惠蓮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惟原告所
02 主張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8,995元中，包含工資費用
03 4,200元、零件費用43,512元、烤漆21,283元，其中零件費
04 用應予折舊，又系爭車輛為民國109年（西元2020年）6月出
05 廠（公路監理系統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
06 定為該月15日），計至發生本件事故之日即112年7月22日為
07 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3年2月，據此，就更換零件部分扣
08 除折舊值後應為10,26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加上其餘非
09 屬零件之工資、烤漆，則原告因被告上開毀損車輛之行為所
10 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應於35,743元範圍（計算式：
11 10,260元+4,200元+21,283元=35,743元）內為有理由，
12 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尚難認為有理由。

13 三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,743元及相關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6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張雨萱

27 附表

28 折舊時間 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29 第1年折舊值 43,512×0.369=16,056元。

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3,512-16,056=27,456元。

31 第2年折舊值 27,456×0.369=10,131元。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|
| 01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27,456 - 10,131 = 17,325$ 元。 |
| 02 | 第3年折舊值 | $17,325 \times 0.369 = 6,393$ 元。 |
| 03 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17,325 - 6,393 = 10,932$ 元。 |
| 04 | 第4年折舊值 | $10,932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672$ 元。 |
| 05 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10,932 - 672 = 10,260$ 元。 |